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521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1. 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3. 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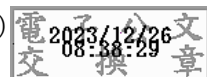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 
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  
112年12月2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  
基管局)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或  
至基管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)「最新  
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編」下載運  
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005220

有附件